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 20 层 A 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共有 356,640 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本次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已到期但未行权的 356,640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21 名激励对象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上述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2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1,385,920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2,088 股，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晓

刘广灵

何 晴

2019年10月29日